

智慧財產民事事件 電子訴訟服務（司法院服務平台）操作流程

112.11.27

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（含線上起訴）服務平台 （下稱司法院服務平台）

- ✓ 網址：<https://efiling.judicial.gov.tw/>
- ✓ 律師得經由「司法院律師單一登入」窗口 <http://portal.ezlawyer.com.tw/Login.do> 登入。
- ✓ 當事人或代理人同意使用電子文件及電子簽章，並指定司法院服務平台為收受電子文件的資訊系統後，得以憑證或專業代理人資格申請帳號，使用司法院服務平台的電子訴訟功能（下稱電子訴訟系統）。
- ✓ 相關案件類型、使用者、服務類別、可傳送的書狀、文書或證據，請參司法院之公告（見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網站「線上服務/智慧民事電子訴訟(線上起訴)」）。
- ✓ 使用者：
 - ▶ 取得憑證者：指取得自然人憑證、XCA、GCA 及 MOEACA 的人。另當事人的法定代理人、代表人或管理人得以其自然人憑證，代理或代表本人，使用司法院服務平台。
 - ▶ 專業代理人：指律師、專利師及專利代理人。
 - ▶ 強制律師代理之智慧財產民事事件，宜由律師使用司法院服務平台。如由當事人或不具律師資格之代理人線上傳送者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留意須由律師追認或法定不變期間等規定。（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10 條至第 17 條）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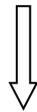
原告

✓ 線上起訴、聲請、上訴或抗告

- ▶ 原告或代理人登入司法院服務平台，勾選同意，即得依相關規定及程序使用電子訴訟系統，於前開平台提起一、二審智慧財產民事事件。

✓ 得利用電子訴訟系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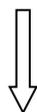
- ▶ 提出起訴、聲請、上訴、抗告或後續書狀，**無須提出書狀紙本及繕本**，並直接線上收受法院之期日通知書、通知、函文、裁判書正本等訴訟文書（電子送達）。
- ▶ 原告或代理人得於司法院服務平台使用「線上委任狀維護」功能，傳送電子委任狀。
- ▶ 如被告同意使用本系統，原告得於前開平台直接線上收受被告答辯狀（電子檔）。
- ▶ 得逕由司法院服務平台連結進入「整合性線上卷證閱覽服務」，無須支付閱卷相關費用。



被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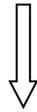
✓ 於法院審理中，如同意使用電子訴訟系統

- ▶ 於同意書（紙本）簽章（見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網站「線上服務/智慧民事電子訴訟(線上起訴)」）。
- ▶ 於司法院服務平台下載列印「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（含線上起訴）服務平台帳號申請證明」

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

- ✓ 收受被告或代理人所提之同意書、帳號申請證明、及/或委任書，經確認後啟用被告或代理人之帳號。



原告

被告

- ✓ 均得依相關規定及程序使用電子訴訟系統，於司法院服務平台，線上提出書狀（電子檔），**無須提出書狀紙本及繕本**，並直接線上收受對造的書狀（電子檔），及法院之期日通知書、通知、函文、裁判書正本等訴訟文書（電子送達）。
- ✓ 當事人或代理人得於司法院服務平台使用「線上委任狀維護」功能，傳送電子委任狀。
- ✓ 得逕由司法院服務平台連結進入「整合性線上卷證閱覽服務」，無須支付閱卷相關費用。

使用電子訴訟系統注意事項

- ✚ 有關司法院服務平台簡介、相關法令、司法院公告等資訊及檔案下載，請參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網站「線上服務/智慧民事電

子訴訟(線上起訴)」。



<https://ipc.judicial.gov.tw/tw/cp-627-4089-92498-091.html>

✚ 系統使用的應注意事項

1. 電子訴訟系統限於司法院公告之範圍，只能線上傳送經司法院公告開放使用的案件類型及書狀類別(見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網站「線上服務/智慧民事電子訴訟(線上起訴)」)。
2. 依事件種類，分別點選「智財行政事件」及「民事訴訟事件」選項後傳送，不得以一個遞狀流水號同時就不同之事件種類遞狀。
3. 「線上起訴」選項，限於獨立分案之事件(即起訴、聲請迴避、重新審理、回復原狀、確定訴訟費用、訴訟救助、續行訴訟、交付法庭錄音光碟及再審)，系統會發給 1 個遞狀流水號，由法院編案、分案。
如為不同案件，應分別以「線上起訴」選項傳送書狀，取得各別之遞狀流水號，不得以一個遞狀流水號同時就不同之案件遞狀。
4. 啟用司法院服務平台帳號後，後續書狀應以「當事人(補充)書狀」選項傳送，不得以「線上起訴」傳送。

5. 當事人以紙本起訴或聲請之事件，嗣後書狀不得逕以「線上起訴」選項傳送，亦即：當事人應檢附「同意書」及「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(含線上起訴)服務平台帳號申請證明」，由本院啟用其帳號。

6. **強制律師代理之智慧財產民事事件**，就司法院服務平台之使用，適用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相關規定。

7. 本院僅處理符合相關規定及程序之書狀，**未依規定或程序之傳送內容**，除別有規定外，**不生書狀提出或事件繫屬法院之效力**，無須保存於訴訟卷宗，當事人應改依相關規定提出書狀，並自行送達繕本於對造或參加人。

✚ 本院專責人員：

電話：(02) 2272-6696 分機 113

傳真：(02) 2272-6377

電子郵件：ipcemail@judicial.gov.tw

✚ 帳號申請、系統使用等技術問題：

電話：(02) 2272-6696 分機 252

電子郵件：ipcfax@judicial.gov.tw